

静宁县肉牛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肉牛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NJY2025ZC-098

项目名称: 静宁县肉牛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金额: 120.00 万元(包一: 100.00 万元; 包二: 2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20.00 万元(包一: 100.00 万元; 包二: 20.0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资金来源: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采购需求: 包一: 采购液氮罐30升30个, 输精枪40把, 可视输精枪20把, 恒温解冻杯20个, 枪套80包, 长臂手套100双, 液氮10000升, 剪刀90把, 镊子90把, 冷藏箱100个, 温度计100支, 青贮菌剂500袋, 青贮袋100个, 牛用营养舔砖6000块, 牛用新型活性益生菌添加剂12000公斤, 二氯异氰

尿酸钠粉10000包，火碱1000袋。

包二：开展养牛乡土人才培育。结合优质青贮饲草加工、养殖大户科学饲喂技术推广实施，以规模养牛场户为主要培训对象，开展品种选育、高效育肥、优质饲草青贮加工、饲草绿色高效种植等关键技术培训，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全面提升养殖场户及基层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本次培训按人员分为两期培训，总培训人数200人，每期培训人数为100人，每期培训时间为3天。（选择一家服务机构）

（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服务期限：包二：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年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包一：供应商需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

包二：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五、网上开标说明



1.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畜牧兽医局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东街 19 号

电 话：0933-2521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铠尔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公园路原军分区综合楼 5 楼

联系电话：0933-8229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电 话：0933-2521536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



项目名称：静宁县肉牛规模化养殖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电话：	薛琦 0933-2521536
代理机构：	甘肃铠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新 0933-822965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不存在以下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审查符合公平竞争的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杨新 负责人：张帆燕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杨永华 负责人：薛琦 